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	行政许可	010601600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检查责任: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对消防工程监督检查。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整改, 涉及违法线索的移交综合执法部门。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违规进行复查。 决定责任: 作出验收合格或者不合格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对消防验收合格的工程及消防备案工程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 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行政检查	1506000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责任: 对全市在建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将案件线索移送至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对未发现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职责的;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责令整改的;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3	行政检查	15060003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记录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p>1.检查责任: 根据所掌握新建楼盘情况, 及时做好项目手册的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辖区综合执法局。</p> <p>3.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对未发现房屋开发企业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或责令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	行政检查	15060004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p>1.检查责任: 根据本地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将案件线索移送至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p> <p>3.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 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	行政检查	15060005	对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收费行为的检查	<p>1.检查责任: 根据本地区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收费行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将案件线索移送至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	行政检查	1506000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p>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建设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将案件线索移送至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7	行政检查	15060007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p>1.检查责任：依法对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管理及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责令限期整改；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将案件线索移送至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消防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检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监督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监督人员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免责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8	行政检查	15060009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估价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p>1.检查责任：根据房地产估价机构行业管理需要不定期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估价师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停止违规行为、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辖区综合执法局。</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规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估价师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责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9	行政检查	15060011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p>1.检查责任：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责令限期整改；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将案件线索移送至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职的，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建议免责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责任承担方式。</p>
10	行政检查	15060010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督检查	<p>1.检查责任：根据房地产经纪机构行业管理需要不定期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停止违规行为、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将案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监督检查职责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线索移送至辖区综合执法局。</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规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1	行政检查		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监督检查	<p>1.检查责任：对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规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对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2	行政确认	0714001000	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类别确认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工程类别的确认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建设工程的类别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符合要求的，发放工程类别确认单；</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工程类别确认书，并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工程类别确认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依法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3	行政确认	0714003000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4	行政奖励	15080001	“凤凰杯”优质建设工程评选	委托责任:由本局委托银川市建筑业协会成立的银川市“凤凰杯”优质建设工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每1年评选1次。参评工程由施工单位自愿申报,经各县(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择优推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5	行政奖励	15080002	“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选	委托责任：建筑结构优质工程的评审工作由本局委托银川市建筑业协会成立银川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并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由银川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相关部门一定比例人员组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6	行政奖励	15080003	“银川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评选	1. 审核责任：由银川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评审小组对物业企业申报的“市级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资料和现场进行审核、考评。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银川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名单。 3. 上报责任：将符合“银川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7	行政奖励	15080004	“银川市平安小区”评选	1. 审核责任：由银川市“平安小区”评定小组审核符合市级“平安小区”表彰的相关材料。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合银川市“平安小区”的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银川市“平安小区”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究其责任： 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8	其他类别	15100001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备案	1.受理责任：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备案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书面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备案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备案进行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登记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影响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导致其中接卸伤害、建筑安全生产形势受到损害的； 4.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	其他类别	15100002	对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备案	1.受理责任：对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备案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及交通运输条件；使用特种水泥、混凝土和砂浆或者施工工艺有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广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殊要求；施工现场与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运距；建设工程水泥、混凝土、砂浆使用总量等进行核查备案； 3.监管责任：对同意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过程项目进行日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	其他类别	15100003	物业管理用房备案	1.受理责任：对物业管理用房备案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书面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备案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物业管理用房进行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备案的物业管理用房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供热质量安全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1	其他类别	1014012000	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1.受理责任：对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备案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书面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备案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进行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供热质量安全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2	其他类别	15100006	业主委员会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手续备案	1.受理责任：对业主委员会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手续备案进行受理； 2.审核责任：根据《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针对业主委员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核对备案表填报内容完整无误，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备案责任：根据《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4.事后监管：对通过备案的项目，于30个工作日内通知管理银行完成资金余额划转。指导业主大会规范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3	其他类别	15100007	业主委员会对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变更备案	1.受理责任：对业主委员会对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变更备案进行受理。 2.审核责任：根据《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业主委员会提交的变更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核对备案表填报内容完整无误，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根据《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4.事后监管：根据备案内容，指导业委会做相应变更，保障资金存储无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	其他类别	1014010000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p>1.受理责任：对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进行受理。</p> <p>2.审核责任：根据《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针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确定备案意见，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p> <p>3.决定责任：根据《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备案。</p> <p>4.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备案证明，业主委员会可到专户管理银行划转资金至维修单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5	其他类别	1014017000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p>1.受理责任：对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进行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书面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p> <p>3.备案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对不齐全备案资料予以初审通过；</p> <p>2.未按规定对超越资质范围的不符合的备案资料予以复查通过，造成重大问题的；</p> <p>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职的，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责任承担方式。</p>
26	其他类别	1014013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	<p>1.受理责任：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进行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有关材料，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对不齐全备案资料予以初审通过；</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3.备案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未按规定不符合的备案资料予以通过,造成重大问题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7	其他类别	101401400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1.受理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有关材料,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备案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建设项目不进行备案的。 2.未按规定对不齐全备案资料予以初审通过; 3.未按规定不符合的备案资料予以通过,造成重大问题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职的,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责任承担方式。
28	其他类别	1014015000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1.受理责任:对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有关材料,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备案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对不齐全备案资料予以初审通过; 2.未按规定不符合的备案资料予以通过,造成重大问题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9	其他类别	15100016	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专项资金分配	<p>1.目标责任:按照各地区年度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申请补助资金。</p> <p>2.实施责任:根据自治区相关厅、委及时下达年度补助资金。</p> <p>3.其他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故意不签署同意意见,或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故意签署同意意见的。</p> <p>3.滥用职权,贪污、挪用、截留住房保障资金的。</p> <p>4.其他侵害保障家庭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的行为。</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0	其他类别	15100017	廉租保障租金补贴发放	<p>1.受理责任:对申请廉租保障租金的申请受理,告知其一次性补交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廉租房租金的有关材料,查看是否符合发放条件;</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监管责任:对于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故意不签署同意意见,或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故意签署同意意见的;</p> <p>3.滥用职权,贪污、挪用、截留住房保障资金的;</p> <p>4.其他侵害保障家庭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的行为;</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由市住房保障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31	其他类别	15100019	竣工结算的调解	<p>1.受理责任: 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竣工结算调节申请予以审核。</p> <p>2.决定责任: 经过审核, 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 及时受理;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3.调节责任: 依据法定程序对当事人的纠纷和矛盾进行协调疏导, 帮助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达成调节协议;</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相关规定对应受理而未受理的;</p> <p>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2	其他类别	1014020000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 审核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予以受理;</p> <p>3.评价责任: 对申请的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安全生产评价。</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从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3	其他类别	1014021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材料、人工、	<p>1.调查测算、汇总责任: 对所属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市场各类工程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信息, 调查测算、汇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信息发布	2.上报责任: 将调查测算、汇总的价格信息上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定期发布。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从事调查测算、汇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市场材料价格信息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从事调查测算、汇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市场材料价格信息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4	其他类别	1014019000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1.受理责任: 对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书面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备案责任: 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进行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 对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进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对不齐全备案资料予以初审通过; 2.未按规定的不符合的备案资料予以通过,造成重大问题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5	其他类别	15100028	单位自建经济适用房职工购买资格审核	1.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能够告知补正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政策法规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核责任: 审核银川市居民购买经济适用房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严格执行政策,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材料,确定申请人的购买资格。不符合购买资格的,给予书面答复,并将申请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料退回申请人。 3.公示责任：经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市房改办、银川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联合审查后，将合格的申请人名单予以公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6	其他类别	15100029	《住房保障证》核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办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住房保障资格审核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保障的审核意见、组织召开专题审核会议，通过公示，向社会公开。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审核通过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审核通过的制发《住房保障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年检和不定期动态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保障和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在住房保障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对符合享受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故意不签署同意意见，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故意签署同意意见的； 3.滥用职权，贪污、挪用、截留住房保障资金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由市住房保障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7	其他类别	1014039000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审核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交易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审核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核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现金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8	其他类别	15100031	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准予变更的，签订租赁合同，发放直管公房租赁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变更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变更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变更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变更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现金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9	其他类别	15100032	直管公房调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准予调换的，签订租赁合同，发放直管公房租赁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调换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调换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调换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调换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现金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0	其他类别	15100033	直管公房房改出售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直管公房房改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准予房改出售的，办理交款、签订直管公房买卖合同、发放办证资料等手续。</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房改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房改决定的；</p> <p>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房改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房改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现金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1	其他类别	15100037	单位公有住房房改审批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单位及个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房改的房屋进行现场勘察，认真调阅房改档案信息，符合条件的依政策法规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单位及个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查责任：严格依照房改政策审查公有住房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审查购房人的资格及申请购买住房的地段、结构、层次、面积等。如申请人不符合购买住房的条件或申请购买的住房不属于出售范围的，将审查决定的意见及时通知申请人。</p> <p>3.批复责任：根据售房单位报送的出售方案中所出售住房的地址、结构、楼层、设备设施、面积、户型、竣工年代等信息，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并批复。</p> <p>4.复审责任：根据复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再次审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5.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纠正的；</p> <p>6.业务主管领导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的；</p> <p>7.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p> <p>8.对工作人员不执行统一政策规定、低价售房、变相增加优惠和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查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5.归档责任: 在房屋出售后, 将单位及个人所提供的 所有房改资料进行电脑录入, 并编号存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其他类别	15100038	公有住房售后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1.受理责任: 根据产权单位或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提供的维修申请报告进行受理。综合科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核实, 与产权单位联系进行进一步确认。符合条件的依政策法规受理; 不符合条件的, 并将申报材料退回申请单位, 并告知其理由。 2.勘察责任: 现场勘察、拍照记录、做好资料留存, 提出维修意见。 3.拨付责任: 严格按照预算决算量和审计决算报告拨付维修资金。 4.监管责任: 不定期对维修工程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督查上报的维修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符合程度; 对维修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指导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 不予受理的;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5.业务主管领导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的; 6.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造成损失、构成犯罪的; 7.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现金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3	其他类别	1014022000	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审定	1.勘察责任: 实地勘察了解建设项目的整体情况。 2.审核责任: 对建设项目的相关审批文件和手续、成本进行审核; 严格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 控制建设成本。 3.批复责任: 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由有定价权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房改部门按照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确定建设项目的销售价格, 并予以批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3.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4.对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手续和成本, 未按相应政策规定进行审核, 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现金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4	其他类别	1014028000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1.受理责任：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进行受理。</p> <p>2.备案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申请人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现场勘验，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送达备案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5	其他类别	101403000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制发《质量监督通知书》证照（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纠正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46	其他类别	1014032000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 对安全施工措施备案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书面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备案责任: 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备案材料审查, 进行备案。 4.事后监督责任: 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向综合执法部门移送, 并纳入信用体系建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条件的申请, 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 予以受理并通过审核, 造成不良影响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7	其他类别	1014035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备案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书面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备案责任: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备案; 4.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条件的申请, 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 予以受理并通过审核, 造成不良影响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8	其他类别	1014036000	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制定我市住宅专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制定我市住宅专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确定	<p>维修资金管理程序及办事流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该项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2.执行责任:根据本地区情况,合理确定、公布交存标准,适时调整;委托商业银行对归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分户设帐;负责对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帐户进行监督,实现专项维修资金的过户、退款及帐目核对处理,提供余额查询业务,并且执行各级财政部门专用票据管理。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平台,建立分区、分幢、分户明细,开具交费通知单;审核资金交存情况,出具房屋交清证明;审核决定退款及支付的业务,出具付款通知书;</p> <p>3.监管责任:每年与专户管理银行核对帐目,并公布交存、使用、增值收益金额,接受业主及管理单位对帐面余额查询,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其责任:</p> <p>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9	其他类别	1014038000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p>1.受理责任: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进行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书面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p> <p>3.备案责任: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备案;</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向综合执法部门移送,并纳入信用体系建设。</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5.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纠正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50	其他类别	1014040000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认定责任：对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进行认定。 2.采集责任：通过宁夏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采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 3.审核责任：对所采集的建筑试产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进行审核。 4.更新责任：对信用信息实时进行更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信用信息管理失误,造成重大问题的; 2.在信用等级评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3.后续监管落实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51	其他类别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对(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书面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备案责任：(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进行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注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